合同一般条款

（参考格式）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签署日期：**

XXX（以下简称“**甲方**”）委托XXX（以下简称“**乙方**”）进行XXX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 信息处理综治中心运维服务工作。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本合同条款达成一致，双方愿意严格遵守本合同条款。

1. **项目服务内容**

本项目服务内容如下：

1. **服务时间和方式**

本项目服务期为：

1. **双方权利与义务**
2.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在研究中所需的项目资料，并保证其提供的资料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合法。
3.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及方式足额支付乙方费用，除法律和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已收取服务费用不予退还。
4. 甲方若遇任何之紧急情况，须召开紧急会议，将至少提前2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会议时间和议程，甲乙双方应就根据实际日程安排确定合适人选参会。
5. 乙方应按时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并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交相关项目成果。
6. 乙方可分包其在本协议项下的相关服务，但乙方确定的分包商需经甲方确认，且乙方应就其分包商所执行的服务对甲方承担全部责任。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相关服务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7. **服务费用及其支付**
   1. 本项目总费用：
   2. 本费用已包含乙方需依法缴纳的各项税费，除非本合同明确约定，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付款方式：
   4. 成果确认方式：
   5. 乙方每次申请付款前均需向甲方开具正式税务发票。甲方的开票信息如下：
   6. 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项下的费用。乙方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7. 如甲方对服务内容提出任何实质性变更需求，或修改意见超出本合同服务范围的，甲乙双方应就由此产生的额外服务费用另行协商并达成一致后方可实施。对于乙方已经提供的报告，如果甲方要求就报告提供后新的不同的情况和条件下再进行分析研究的，乙方亦有权就更新研究部分另行收取费用，双方届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8. **违约责任**
   * 1. 如甲方超过期限而未支付本合同约定的任何款项，乙方将暂停本项目服务工作，服务期限将因此顺延。
     2. 如乙方因本条第一款原因或甲方原因或其他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或甲乙双方认可的其他原因而推迟，导致乙方不能按时完成工作且甲方不能按时得到相应的报告，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 尽管本合同中有任何不同的规定，任一方对本合同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损失或损害的赔偿责任总额累计不超过该方已支付/已收取的服务费金额，且任一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并不适用于任何间接损失或利润损失。
     4. 如任一方违约导致另一方合法权益受损，守约方为了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支付的费用由违约方承担，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调查费、鉴定费、评估费、差旅费等。
     5. 乙方擅自转包本合同项下相关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偿付合同约定的项目总费用10%的违约金。
     6. 如果因为乙方工作失职或在工作成果交付后一个月内经过反复修改仍不符合本协议和工作说明书的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扣除相应成本费用后将其他费用退还给甲方。
9. **知识产权**
10. 乙方向甲方转让其为本合同项下报告专门制作的任何材料的所有将来和现有的知识产权，并在甲方支付相应款项的前提下，向甲方转让相应报告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但乙方享有署名权），但服务成果中关于本项目所在区域、市场、行业的通用数据、分析、研究除外。
11. 任一方拥有其先前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该方先前所有的或通过第三方许可获得的所有专有方法学、工具、计算模型、数据库、软件、程序、文档、数据、专有技术和流程等）的知识产权。为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之目的，该方向对方授予其在先材料的知识产权的非独占的使用权，该使用权在本合同因任何原因终止或到期后结束。
1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若由此产生侵权纠纷，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概不负责，如造成甲方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
1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该合同项下服务成果进行使用（但服务成果中关于本项目所在区域、市场、行业的通用数据、分析、研究，及乙方在先材料除外），如未经甲方允许擅自使用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相关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14. **不可抗力**

由于自然灾害、战争以及其它不可预见，并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和避免的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使本合同不能按约定的条件被履行时，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本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本合同，且双方均不承担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违约所产生的赔偿责任。

1. **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甲乙双方履行完毕本合同及附件规定全部义务之日止。如果项目因不可抗力、不可归责于甲乙任何一方的原因或甲乙双方认可其他原因推迟，签约后六个月内甲方应向乙方付清已完成的工作相应的服务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

1. **通知和送达**
2. 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由本合同双方当事人发出的工作成果、通知或其它通讯往来应当按以下联系方式送达或送达至双方书面通知的其他地址。

甲方指定[XXX]为经常联系人，联系电话为：[XXX ]，邮箱为：[XXX ]，文件投递地址为：[ XXX]。

乙方指定XXX为经常联系人，联系电话为：XXX，邮箱为：XXX，文件投递地址为：[ XXX]。

1. 任何面呈之通知，以递交时视为送达；任何以信件方式发出的通知或其他通讯往来，在投邮后第五日视为送达日期；传真或电子邮件以发出方传真或邮件系统显示发出时视为送达；双方就特定事项专门做出约定的除外。
2. 任一方的上述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其应毫不延迟地通知另一方。该方未及时通知另一方的，则另一方按上述联系方式向其发送的任何通讯均应视为已经送达至该方，而无论该方是否实际收到。
3.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4.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澳门特别行政区法律和台湾地区法律）管辖。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时，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5. **其他事项**
6. 本合同条款是由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过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后形成的，未经双方认可，任何一方不得对本合同条款做出修改或补充。
7. 甲乙双方同意对合作过程中知悉的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及其他不宜公开的内部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将其披露给任何第三方，并保证采取合理措施防止和制止任何第三方的侵权行为，不利用对方的保密信息谋取不当利益。
8.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日后协商，以书面的方式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采购人： （盖章） 供应商： （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